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702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　　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林宏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鈞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姜賀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6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58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萬9,861元)	利息	9萬9,861元	114年8月1日	115年5月13日	(286/365)	14.98%	1萬1,721.44元
							1萬1,721.44元
合計							11萬1,582元